

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芜疫控办〔2020〕36号

关于开展超市、菜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 防控落实和保供情况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将对全市超市、菜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等开展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我市疫情防控结束止。

二、督查内容

1. 督查超市、菜市场等单位销售生活必需品供给是否充足，价格是否稳定；

2. 督查超市、菜市场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单位“四个到位”

(监测体温、佩戴口罩、消毒灭菌、通风换气)落实情况;
督查超市是否设置“即购即走”告示牌,收银通道是否全部
开放,是否引导顾客付款时保持安全间距(1.5米);

3. 督查餐饮场所是否按照《关于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芜商运〔2020〕21号)要求,仅提供外
卖配送业务,美容美发等其他场所是否歇业。

三、督查方式

根据督查内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在营业
的超市、菜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督查,并现场据实填写
督查记录表。

四、工作要求

1. 市商务局抽调专人成立专项督查组,每天以定时或不
定时方式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给予指正并督促市场
经营主体立即整改。

2. 市商务局每天将当日督查情况进行汇总,抄送给各县
(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对于超市、菜市场物资供应不足
的情况由所在辖区商务部门协调物资保障供应;对于生活必
需品价格异常偏高的情况交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
处理;对于超市、菜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不到
位,以及目前仍然接受店内就餐的餐饮场所、仍在营业的美
容美发场所,由所在辖区的政府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将整
改情况盖章及时反馈至市商务局督查邮箱
1321379376@qq.com。

3. 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要对辖区内超市、菜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立即整改。

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